

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进一步说明技术创新和市场空间.....	3
问题 2.关于专利诉讼对经营的影响.....	4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对独立性的影响.....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销售模式及收入真实性.....	7
问题 5.业绩下滑风险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10
问题 6.收入确认合规性、准确性.....	11
问题 7.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及回款风险.....	13
问题 8.采购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能力.....	20
问题 11.其他问题.....	22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技术创新和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的 LED 前照灯销售，应用于替换原车卤素灯和氙气灯，满足车主维修或升级车灯的需求。（2）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压铸、CNC 加工、SMT 贴片、焊接、组装等；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散热技术、光学设计、端子工艺技术、防水技术、超低阻整流技术等。（3）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在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主要客户是汽车 LED 车灯后装市场的知名品牌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 91 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1,094.43 万元、1,117.19 万元、1,412.30 万元、825.5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光源的前车灯市场占比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用于维修替换和改装升级的比例；说明用于改装升级产品在主要销售地区对改装车灯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结合维修替换类产品与前装市场车灯在产品和销售渠道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后装产品被前装产品的替代情况及风险；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市场空间、测算过程及准确性。（2）结合主要产品的构件组成、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环节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设计和生产中的应用情况。（3）结合与同类型产品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或主流成熟技术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量化说明主要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的性能与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生产

成本方面产生的优势。（4）披露研发设备明细及功能、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形成的具体产品、对产品性能及附加值提升的具体情况；结合研发人员背景及学历、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管理活动的相关工时记录、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标准、为单一产品进行研发的情况等，说明研发人员认定和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结合公司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投入、研发成果（核心技术及专利）与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 7-9-2。

问题 2.关于专利诉讼对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1）发行人近期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广州联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灯头、机动车照明装置及机动车”、“车灯灯头及灯壳”的专利权为由，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诉金额 450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外存在多项侵害专利权的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测算结果和影响，以及发行人历史上专利诉讼情况及影响。（2）说明发行人涉诉产品及相关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来源和研发过程；诉讼争议专利的保护范围、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情况、发行人涉诉产品与原告专利比对分析的过程和结论。（3）说明发行人研发模式、技术来源、研

发物料清单中包含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模式的可持续性。（4）说明历史上及本次专利诉讼的原告在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专利获取情况、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上述原告其他专利比对分析的过程和结论，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5）说明发行人对涉诉产品的替代技术措施；发行人对于专利、核心技术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专利侵权风险的内控制度和防控措施，相关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说明前述诉讼、纠纷、发行人研发模式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对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实际控制人徐宝洲之姐夫控制的中山雷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雷神光电”）和中山好的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好的车灯”）业务涉及 LED 车灯的生产及销售。（2）发行人 2020 年取得现有土地并开建新厂区前后，实际控制人方虹的母亲、胞兄夫妇先后设立煜安建筑、煜恒建材、煜达安工程机械。（3）赣州金为信为发行人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均为发

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灯体压铸件等车灯金属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070.46万元、1,231.43万元、863.64万元、377.03万元。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报告期内曾持股或控制多家公司，并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间是否存在构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说明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及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并请结合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2)说明发行人新厂区的建设过程；说明煜安建筑、煜恒建材、煜达安工程机械经营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厂区建设，如有，请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采购情况及定价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入股赣州金为信的背景、各期采购的主要内容和适配产品类型，并结合本地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说明向异地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向金为信采购产品的定价机制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金为信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涉及金额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曾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相关公司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处置、承接或去向情况，相关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相关销售、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

在共用资产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指引 1 号》“1-12 同业竞争”、“1-13 关联交易”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 销售模式及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寄售、代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收入占比 88% 以上；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奥途科技，公司为其贴牌生产 PHILIPS、NARVA、HALOWAY 等品牌的 LED 车灯产品；代销模式收入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客户为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其销售易事达自有品牌“安妮卡、宜事达、CS”的 LED 车灯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的汽配连锁店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品牌商等非贸易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品牌商等非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约 70%，主要包括有生产加工能力或自有品牌的车灯或汽车制造商、品牌商，以及汽修厂、汽配连锁店、汽配零售店、商超和个人消费者等；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约 30%，终端客户包括车灯品牌商、汽配商超等。（3）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1.13%、27.92%、28.86%、22.79%，公司内销客户的终端市场也以境外为主，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

（1）进一步说明销售模式相关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

行有效性，说明不同销售模式客户在销售协议、订单下达、销售定价、物流管理、结算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终端销售等方面的情况，并说明采用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按照销售模式、客户类型、收入规模、合作年限等适当标准对客户分层分类列示，说明各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③区分境内外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客户类型（品牌商/贸易商等）、合作背景及历史、销售渠道（线上/线下）、终端客户及销售区域、销售内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与客户经营规模、终端市场需求的匹配性。④列示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注销、由公司（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或持股、个人或非法人主体等特殊情形的客户及销售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涉及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终端销售真实性及收入核查充分性。请发行人：

①进一步区分品牌商等非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构成、各期合作数量、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名称、各期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终端客户及销售区域，说明差异及变动原因。②补充披露贴牌生产、自有品牌的主要产品名称及销售规模，说明

品牌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的具体用途（加工/转销）及其构成占比，各期采购量、使用及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销售的情形，未认定为贸易商或经销商的合理性。③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情况，各期末结存数量占当期采购量的比重、期后消化情况，是否存在向客户期末压货或突击发货、或期后大额退货情形。④说明下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主要客户、具体销售渠道、销售内容、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相关客户各期采购量、采购频次与其备货销售周期的匹配性。⑤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各期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境外客户及境内客户终端销售的地域分布情况，说明相关地区贸易政策、贸易环境、市场供求、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境外业务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期后境外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境外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销售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等，详细说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样本选取方式、覆盖比例、核查证据及结论，并说明对核查过程的控制措施及核查程序执行的有效性。（3）详细说明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5.业绩下滑风险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3.31 万元、35,379.71 万元、41,837.87 万元和 17,11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43.64 万元、7,038.89 万元、7,554.01 万元和 2,705.05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8.95%、21.74%，可比公司平均分别同比增长 18.11%、6.44%。（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奥途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4.74 万元、2,525.71 万元、4,581.94 万元、1,881.44 万元，奥途科技的股东 FBG 集团于 2025 年 9 月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

（1）业绩下滑的原因及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主要产品销量及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主要销售地区后装市场非 LED 车灯汽车保有量变化趋势、存量汽车的车龄结构及车灯替换周期、前装市场 LED 车灯渗透率、同类产品市场供需及竞争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是否面临下游需求放缓、成长空间受限、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形，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效果。③结合汽车前装及后装市场 LED 车灯行业发展趋势、贸易环境、市场竞争、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各期在

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业绩情况、新产品开发上市进展、前装市场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具体说明客户奥途科技的股东申请破产相关情况以及对其生产经营、采购规模的影响，并结合期后公司向奥途科技销售金额变动、在手订单、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与该客户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业绩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②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体系中的份额占比、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复购情况、公司参与研发的客户新产品的上市进展、各期订单金额及转化率、期末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分析新增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合作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跨区域拓展客户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指引 2 号》“2-9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真实性、可执行性的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

问题 6. 收入确认合规性、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

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经客户或接收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代销模式下，公司收到受托代销方销售清单，确认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2）2022年至2024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4.03%、30.98%、33.31%。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流程、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签收、控制权转移、回款进度、违约责任、退换货等相关约定，分别说明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2）说明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缺失、客户盖章或签字要素不完整、缺失签字日期、签收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情形，说明上述情形的金额及占比、产生原因、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3）具体说明与寄售客户的寄售协议签订情况，双方关于发出商品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公司针对超过3个月未领用产品当月对账视为客户已领用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客户对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是否采用类似条款约定。说明公司各期超过3个月自动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客户实际领用时点，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发货量、发货金额、客户平均领用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寄售发货数量进而调节业绩的情形。（4）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第四季度确认

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后退货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境内外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结论。（3）说明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样本选取方式、覆盖比例、获取证据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问题 7.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及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132.79 万元、8,719.04 万元、13,559.77 万元、9,190.80 万元，其中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80%、12.45%、19.21%、23.64%，公司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发行人客户奥途科技的股东 FBG 集团于 2025 年 9 月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报告期末，针对奥途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87.21 万元，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3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与对应欠款方各期的销售规模、信用政策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调整及调整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主要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

形。（2）说明报告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结合相关欠款方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测算针对奥途科技的应收账款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并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客户名称、对应金额及占比、回款方身份，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回款方资金来源，回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3）按照《指引 2 号》“2-12 第三方回款”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采购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源、灯体、散热件、PCB、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表面处理、机加工、部分 SMT 工序委外生产，各期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974.80 万元、1,083.20 万元、1,084.63 万元、405.98 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5%、

34.35%、33.23%、33.31%，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9.58%、39.07%、39.77%、42.54%，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0.46%、31.17%、30.19%、30.28%。

(1)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及变化原因，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采购过程、结算方式及周期、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数量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列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等）、合作背景及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材料的比重情况，并分析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说明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相关付款约定，对应付款方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③说明非生产型供应商对应的原材料终端来源，各期采购金额，相关供应商与终端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分析原材料供应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④列表梳理供应商中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收入来自公司、（前）员工持股或经营、非法人实体等特殊情形的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分析采购的真实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光源、灯体等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采购定价机制、同种原材料公司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及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等，分析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⑥说明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各类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或持股、经营规模较小、异地供应商等特殊情形及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2)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生产过程，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主要产品产销存之间的配比关系，说明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能源是否发生较大变化。②结合各类产品的主要型号构成、定价方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构成等，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增长与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新增生产设备情况的匹配性。④结合内外销产品构成、客户类型、定价方式差异等，说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内销客户中终端销售在境外的相关客户、产品及毛利率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毛利率较高、代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⑥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

力、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期后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变化趋势等，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样本选取方式及合理性、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结论，并对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3%、3.16%、3.38% 和 4.82%，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9%、2.14%、2.11% 和 2.52%，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专职/兼职研发人员数量、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参与的研发项目及具体工作内容，相关人员的工时统计方法、工时确认依据及可验证性，相关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有效性。②结合薪酬考核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销售模式、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是否具

备真实业务背景。③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依据及准确性，研发是否形成废料或样品，后续处理方式及会计核算情况，废料相关内控措施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说明研发完成的具体标准，能否与生产阶段明确区分。④说明研发费用中代理及咨询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结合研发场地、研发与生产设备区分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原因，研发与生产共用产线情况下相关工时记录、折旧摊销核算的准确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⑥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内容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762.37 万元、6,472.66 万元、6,909.01 万元、5,827.01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备货周期、生产销售周期等，说明各类型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原材料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与各期产品产销情况、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实际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②说明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计提原因，结合各类存货对应订单覆盖情况、期后销售结转情况、产品期后销售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各期发出商品

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所在地点、金额及占比、下单时点、发货时点、期后领用及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存货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主要存货存放地点及对应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地、第三方保管、境外存货，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原因、处理结果。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6.88 万元、16,455.87 万元、15,712.44 万元、15,333.59 万元，其中 2023 年易事达坦洲产业园项目转固，转固金额 14,074.89 万元，当年新增机器设备 1,575.02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固定资产主要构成，说明各期新增机器设备数量、金额、主要用途，相关设备供应商及采购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用途、建设进度、各期转固内容及其构成、转固时点及其客观依据，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在建工程的土建造价及设备采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正常水平，是否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相关供应商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财务内控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情况、发生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

情形及整改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的具体构成，各期公允价值变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与相关投资规模、投资期限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形，发行人购买相关资产的决策过程、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指引 2 号》“2-4 研发投入”的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发行人存货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4）说明针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理财投资真实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核算准确性及依据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5）按照《指引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报告期内以各年度装配车间员工平均工时总额计算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各期均达到 110% 以上。（2）本次发行拟募集 36,336.66 万元，用于 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

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39.37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主要生产流程、主要生产设备利用情况、同行业或生产模式相似的可比的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等，说明当前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2) 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计划、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等，量化说明募资规模设计是否谨慎、合理；若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3) 区分 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分别说明落产后各项产品配件的预计达产情况、较当前的产能和品控提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存量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及意向或协议订单情况、同行业产能投建趋势，说明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和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4) 结合生产技术或工艺的储备情况、车灯总成产品的竞争格局、现有销售推广能力和渠道拓展情况及可行性、产品核心竞争能力等情况，对车灯总成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及风险进行补充说明。(5) 结合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说明用于研发投入的明细安排及预估金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6) 结合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红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 关于股权代持及借款出资。根据申请文件：①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徐冬华代徐宝洲、方红夫妇持有易事达有限98%的股权，代持原因为徐宝洲夫妇工作繁忙为避免工商变更手续等繁琐事项、基于对徐冬华信任委托持股，上述代持已还原。②2021年12月，易事达有限第一次增资中，徐宝洲夫妇控制昇拓投资的入股资金来自于借款，而徐宝洲夫妇直接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请发行人：①结合徐冬华代持期间，发行人工商变更情况、徐宝洲夫妇参与经营发行人及其他公司的情况，说明徐冬华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徐冬华代持及还原过程中的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②说明徐宝洲夫妇用于昇拓投资入股发行人资金的借款来源、协议、本息偿付情况及偿付资金来源；结合徐宝洲夫妇直接持股和通过昇拓投资持股的资金来源差异及合理性、借款协议内容，说明相关借款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徐宝洲夫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关于定向分配股利。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5月，公司除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5,000万元外，还向控股股东昇拓投资另外分配1,000万元股利。请发行人：说明定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实施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审议分红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情况，决议内容、召集

程序及表决方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当时其他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分红款的去向和具体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要求纳税调整、补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3) 关于瑕疵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将 4 号厂房部分楼层（以下简称“瑕疵房产”）实际用作员工食宿，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相关处置案例，说明发行人事实上是否存在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相关土地及建筑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被收回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结合该房产建筑使用情况、对招工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前述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③说明通过该房产和向员工提供食宿涉及消防、食品卫生、环保的手续办理及合法合规情况。

(4)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683 名员工，但仅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宝洲和董事林剑胜担任，另一名实际控制人方虹任公司董事。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组织架构、采产销和运营管理的工作情况及分工、公司各项管理章程、实际控制人之一方虹是否实质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管理架构设置的合理

性，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